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0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

代 理 人 廖○○律師

受評鑑法官 鄭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張 ○ 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鄭○○、張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09 年度原訴字第○號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之承辦法官，其中受評鑑法官鄭○○擔任本件之審判長，受評鑑法官張○擔任本件之受命法官。受評鑑法官張○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之言詞辯論程序中，聽完檢察官論告內容後，辯護人準備起身為請求人辯護時。受評鑑法官張○竟無預警離席如廁，不願聽取被告答辯及辯護人辯護內容，此等作為過度偏袒檢察官，既不客觀也不公正中立，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情節重大。受評鑑法官張○返回法庭後，辯護人反應此行為不公正及對整個法庭有失尊重，受評鑑法官張○卻不以為意，僅強調全程均有錄音，而言詞辯論之意義乃在使法官對於兩造之陳述及提出之證據，能一貫地現場集中聽取雙方以言詞進行攻防，若受評鑑法官張○僅聽取檢察官論告內容，卻不願聽取辯護人為請求人辯護之內容，將導致請求人之防禦權遭受莫大侵害，

更何況受評鑑法官張○事後是否真的有聽取錄音，請求人及辯護人亦無從得知，假設在最壞情況下，受評鑑法官張○事後未聽取錄音並作成對被告不利之判斷，此冤屈難道該讓請求人自行吸收？且受評鑑法官張○在休庭結束後表示有的律師同意，因為全程錄音，然後也會打字云云，顯見受評鑑法官張○在法庭程序進行中，聽取檢察官論告就突然離席的情況，應非單一個案。又受評鑑法官鄭○○在受評鑑法官張○欲離席時，本該及時阻止或諭知暫停審理程序，但受評鑑法官鄭○○不但未阻止甚至要求辯護人繼續進行言詞辯論，檢察官論告時受評鑑法官張○全程在場聽取，但受評鑑法官鄭○○竟希望辯護人在受評鑑法官張○缺席時作辯論，此行為過度偏袒檢察官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、張○之作為，有失一位專業法官之風範與作為，不但侵害請求人答辯權益及辯護人辯護權行使，恐嚴重傷害司法之良好形象，及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任，爰依法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，以維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

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張○聽完檢察官論告內容後，未繼續聽取辯護人為請求人辯護之內容即無預警離席如廁，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亦未及時阻止受評鑑法官張○離席或諭知暫停審理程序，其二人之行為明顯過度偏袒檢察官，侵害請求人答辯權益及辯護人辯護權行使云云，經本會勘驗請求人提供 112 年 3 月 13 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內容，結果為：本次開庭時間全長 3 時 38 分 4 秒，其中自播放時間 2 時 52 分 6 秒起至 3 時 1 分 6 秒止，為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之庭訊過程。於播放時間 2 時 52 分 6 秒起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先諭知調查證據完畢，就事實及法律開始辯論，先請檢察官論告，檢察官隨即開始陳述意見。待檢察官陳述完後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請辯護人為請求人辯護，辯護人先請求受評鑑法官鄭○○允許其站著陳述，之後發現受評鑑法官張○離席時表示是否要等受評鑑法官張○，認為辯論時受評鑑法官鄭○○、張○應該都要在場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則表示辯護人可以繼續陳述，因為書記官都會將陳述內容記明筆錄，或者也可以等一下，此時檢察官表示如果辯護人認為有爭議的話，就先等一下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旋即諭知休庭 5 分鐘，讓大家可以上洗手間。自播放時間 3 時 0 分 15 秒起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請辯護人為請求人辯護，而辯護人此時表示若有需要上洗手間可以暫

休庭，不是在辯護人要辯護時離席，希望法院可以尊重辯護人，受評鑑法官張○表示有的律師同意因為法庭有全程錄音，但有意見就休庭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則回應謝謝辯護人的提醒，下次會注意此情形，之後自3時1分6秒起至3時5分22秒止，辯護人開始陳述其為請求人辯護之內容。

(二) 由上述審理過程觀之，辯護人對受評鑑法官張○離席之行為已提出異議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旋即行使訴訟指揮權諭知休庭5分鐘，事後亦向辯護人表示其之後會注意這種情況，辯護人也順利陳述其辯護內容，是以並無請求人所述有影響其答辯權益及辯護人辯護權行使。再者，考量開庭錄音長達3時38分4秒，法官及在庭人員，在此長時間審理之狀況下可能會有如廁之需求，雖受評鑑法官鄭○○未事先諭知暫休庭，讓受評鑑法官張○及在庭人員能如廁，導致受評鑑法官張○為此離席，然經辯護人當庭提出異議後，受評鑑法官鄭○○已行使訴訟指揮權諭知休庭，在休庭結束後辯護人亦順利為請求人辯護，則請求人訴訟上之權利及辯護人辯護權即未受到侵害，從而請求人前開主張，難認為有理由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鄭○○、張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違失情事，惟其主張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2 日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委 員 王 王 瑞 光 (請假)
委 員 吳 定 亞
委 員 李 雅 俐
委 員 沈 冠 伶
委 員 周 宇 修
委 員 邵 瓊 慧
委 員 徐 建 弘
委 員 張 靜 薰
委 員 郭 玲 惠
委 員 許 政 賢
委 員 陳 誌 雄
委 員 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8 日
書 記 官 賴 俊 宏